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1. 在何种情况下，当事人可以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

【案情】

2004年9月某日，某单位司机王强在朋友处喝酒后，驾驶单位的车辆回家。途中，王强的车辆与孙福海驾驶的小轿车在十字路口发生刮擦。由于车辆的损坏比较轻微，两人准备自行处理，不报警。但闻讯赶来的交警认为该起事故不能由两人自行处理。

【争鸣】

■ 王强和孙福海均提出，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也比较轻微，当事人双方都愿意自行协商处理，不需要报警。

■ 交警提出，王强属于酒后驾车。因此，该起交通事故不符合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的条件。应当报警，由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法官点评】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87条规定：“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或者行人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且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

偿事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结合《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规定，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交通事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交通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的，仅仅是财物损失，但是损失不能超过一定的数额。至于财物损失数额的大小，目前没有相关的规定。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得撤离、破坏现场。但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9条的规定，造成人员轻微伤，并且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无争议的，也可以由当事人自行解决，不需要报警。

2. 当事人对事故的事实和事故的形成原因没有争议，所谓事故的事实是指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事故当事人的基本情况等信息。事故的成因则包括当事人的过错、道路的情况、车辆是否发生故障等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和事故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等。所谓没有争议，是指当事人对财产损失和双方的责任等情况，基本上达到了一致。

3. 当事人自愿自主协商处理交通事故引起的损害赔偿事宜。如果尽管当事人对事故的事实和成因没有争议，但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不愿意撤离现场，也是不能撤离的。在涉及第三方当事人的交通事故中，两方已经达到一致，第三方仍存在不同意见的，当事人也不能自行撤离。

4. 当事人应当填写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交通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人等内容的协议书或者文字记录，共同签字后立即撤离现场，协商赔偿数额和赔偿方式。

当事人均办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可以根据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向保险公司索赔，也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对于当事人协商的结果，只要保险公司没有证据证明事故当事人存在骗保等欺诈行为，就应当对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当事人的损害赔偿

偿予以承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协议报警的，应当向交通警察提供有当事人签名的交通事故文字记录材料。交通警察予以记录，由当事人签名，并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场制作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并在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 13 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保护现场并立即报警：（一）机动车无号牌、无检验合格标志、无保险标志的；（二）驾驶人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三）驾驶人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四）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五）当事人不能自行移动车辆的；（六）碰撞建筑物、公共设施或者其他设施的。”第 19 条规定：“发生下列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立即报警：（一）造成人员死亡、重伤、轻伤的；（二）造成人员轻微伤，但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三）财产损失较大的；（四）财产损失轻微，但有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财产损失较大的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与有关部门协商规定。”在本案中，虽然交通事故没有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但机动车驾驶员王强有酒后驾车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不能由当事人自行协商处理，必须报警，交由交通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2. 在何种情况下，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

[案情]

何伟为某企业职工。2004年11月某日，何伟在下班时途经某居民小区门口，该小区居民刘洋骑自行车出门，两人的自行车相撞，何伟头部着地。经检查，何伟的后脑勺有一个包，未流血。由于伤情比较轻微，事实又比较简单，附近的交警赶到现场进行处理时，当场制作了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双方对事故负同等责任，并主持双方达成了赔偿协议。但何伟回家后，当晚即出现恶心、呕吐，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法医鉴定，何伟是由于交通事故导致脑内出血，当时没有症状，但血液淤积到一定程度，导致何伟死亡。何伟的家人要求对交通事故重新进行调查处理。

【争鸣】

■ 何伟的家属提出，此次交通事故造成何伟死亡。原处理程序较为简单，对事实与责任的认定缺乏充分依据。为查清事故成因与责任，公安机关应当重新进行调查处理。

■ 刘洋提出，交警已经按照简易程序对此次交通事故作出了处理，事实清楚、责任认定准确，不需要重新调查处理。

【法官点评】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4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对下列交通事故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处理：（一）发生《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有争议不即行撤离现场或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二）受伤人员认为自己伤情轻微，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但是对赔偿有争议的。适用简易程序的，可以由一名交通警察处理。”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不即行撤离现场的，应当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并且基本事实清楚的，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如果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有争议不即行撤离现场或者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另外，如果交通事故受伤人员认为伤情轻微，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但对赔偿有争议的，也可以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第1、2款规定，只要发生人员伤亡的事故，不论是否是轻微伤，都不能由当事人自行解决，必须报警。但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9条的规定，造成人员轻微伤，并且当事人对事实或者成因有争议的，由公安机关按一般程序处理。如果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可以不报警，自行撤离现场，协商处理。如果对赔偿有争议不能自行撤离现场或者自行撤离现场后不能就赔偿问题协商一致，也可以由公安机关适用简易程序处理。

对具有《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第2款、第3款规定情形的交通事故，当事人不即刻撤离现场的，交通警察应当记录交通事故时间、地点、当事人姓名、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牌号、保险凭证号、事故形态、碰撞部位等，由当事人签名后，责令当事人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予以强制撤离，并根据当事人的过错对发生交

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当场制作简易程序处理事故认定书。当事人自行撤离现场后，协商损害赔偿未达成一致意见报警的，应当向交通警察提供各方当事人签名的协议书或者交通事故相关文字记录材料。交通警察予以记录，由当事人签名，并根据当事人的过错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制作简易程序处理事故认定书。

当事人共同请求调解的，交通警察应当当场进行调解，交通警察在简易程序处理事故认定书上记录调解结果，由当事人签名，交付当事人。现场调解是一种简易的调解程序，可以不受一般调解程序的限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调解，交通警察可以在简易程序处理事故认定书上载明有关情况后，交付当事人：①当事人提供不出交通事故证据，交通警察因现场变动，无法作出交通事故认定的；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当事人不同意由交通警察调解的；当事人拒绝在简易程序处理事故认定书上签名的。有上述不适用调解情形之一，或者调解未达成协议、调解生效后当事人不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本案的特殊之处在于交通事故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理后又发生了当事人死亡的后果。在这种情况下，应否对交通事故重新按照一般程序进行调查处理，可以参照 1995 年 5 月 26 日颁布的《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处理交通事故后当事人死亡是否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的答复》的规定。该《答复》指出：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交通事故是指“案情简单、因果关系明确、当事人争议不大的轻微和一般事故”。如果受害人在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结案后死亡，事实上已使事故由轻微或一般事故转化为重大事故，因此，应当改用普通程序重新处理。对肇事驾驶员应当根据其所负的交通交通事故责任 and 造成的后果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现在，在新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后，该《答复》应当已经失效，但其内容仍然有参考意义。因此，本案应当按照《交通事故处理程

序规定》，重新进行调查处理，认定交通事故的事实与责任，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 交通事故应当由何地的公安机关处理？

【案情】

胡爱华家住某市，拥有一辆货车，从事个体运输。2004年10月某日，胡爱华驾车到邻市送货，途中将行人郑国强撞伤。由于胡爱华急于送货，留下2000元钱让对方到医院治疗，自己前往目的地送货。交货后，胡爱华未到当地公安机关接受处理，而是开车返回本市。郑国强到医院治疗后，病情加重，其家属向公安机关报案。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求胡爱华前来接受处理。胡爱华则要求由本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查和处理。

【争鸣】

■ 胡爱华提出，自己已经返回本市，该起交通事故由本地公安机关处理即可，到邻市接受调查一方面往返奔波，十分不便，而且也不利于案件的公正处理。

■ 邻市交通管理部门则提出，按照法律规定，交通事故由发生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管辖，胡爱华必须到邻市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

【法官点评】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6条规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所管辖的区域或者道路内发生的交通事故。”第7条规

定：“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决定，并通知争议各方。交通事故发生地管辖不明的，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前期处理。管辖确定后，由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第8条规定：“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案情复杂、影响重大或者涉及公安机关人员、车辆的交通事故，可以申请移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二十四小时内，作出移送或者由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继续处理的决定。案件管辖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移送案件之日起计算。”根据上述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的管辖分工如下：

1. 地域管辖：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管辖区域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涉外交通事故处理的管辖由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是指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设区的市公安局”是指设区的市公安局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局。

2. 指定管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车辆管理部门指定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管辖该道路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所管辖道路内发生的交通事故。

3. 对管辖权争议的处理：对管辖权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级公

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管辖，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作出决定，并通知各方。

4. 先行处理：交通事故发生地管辖不明的，最先发现或者最先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先行救助受伤人员，进行现场前期处理。管辖确定后，由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5. 移送管辖：上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必要的时候，可以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的交通事故，或者指定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限时将案件移送其他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下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案情复杂、影响重大或者涉及公安机关人员、车辆的交通事故，可以申请移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 24 小时内，作出移送或者由原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继续处理的决定。案件管辖发生转移的，处理时限从移送案件之日起开始。

在本案中，交通事故发生地是邻市，按照地域管辖的原则，该起交通事故应当邻市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0 条第 1 款的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胡爱华在发生交通事故并造成人员伤亡后未及时报警，本身就违反了法律规定。如果因此造成现场遭到破坏，无法认定事故成因与责任，后果应当由胡爱华自行承担。因此，胡爱华拒绝到邻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是错误的。

4. 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在何时作出？

【案情】

2004年9月某日，某地居民张常行在驾车外出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车辆报废，张常行受重伤。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了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双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张常行住院治疗达3个月，经鉴定构成6级伤残。出院后，张常行多次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但迟迟未得到答复。2005年6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了交通事故认定，由当事人双方承担同等责任。由于对方当事人去向不明，交通事故损害问题无法解决。张常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当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承担赔偿责任。

【争鸣】

■ 张常行提出，事故发生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依法作出交通事故认定，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导致自己因交通事故所受人身和财产损害无法得到赔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行为已经构成行政不作为的违法行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后续治疗费等损失。

■ 公安机关提出，有关部门已经依法履行职责，并未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点评】

发生交通事故后，在现场勘查、调查基础上作出交通事故认定并向当事人送达交通事故认定书，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重要职责。《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3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送达当事人。”除未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车辆的或者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以外，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交通事故当事人、车辆、道路和交通环境的基本情况；（二）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三）交通事故证据及形成原因的分析；（四）当事人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及责任或者意外原因。交通事故认定书应当加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事故处理专用章，分别送达当事人，并告知当事人申请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的期限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权利。

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核心内容是事故责任划分：根据《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过调查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确定当事人的责任：（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逃逸，造成现场变动、证据灭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逃逸的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当事人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承担全部责任。（二）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发生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三）各方均无导致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交通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对于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的法定期限，《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督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履行法定职责。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经过勘验、检查现场的交通事故应当自勘察现场之日起十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交通肇事逃逸的，在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后十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检验、鉴定或者重新检验、鉴定结果确定后五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未查获交通肇事逃逸人和车辆，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要求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在接到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的书面申请后十日内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受害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有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的责任；无证据证明受害人有过错的，确定受害人无责任。并送达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当事人。对无法查证交通事故事实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载明交通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当事人情况及调查得到的事实，分别送达当事人。

根据《国家赔偿法》的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在本案中，交通事故发生于2004年9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迟至2005年6月才作出交通事故认定书，显属迟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不作为违法行为。由此给交通事故受害人张常行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公安机关给予赔偿。但赔偿的范围应当限于与行政违法行为存在因果关系的损失，而不能扩大到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原告要求赔偿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后续治疗费等损失，显然是将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混同于公安机关拖延履行法定职责造成的损失。行政行为违法与损害事实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是行政机关承担国家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受害人遭受的损失必须

是由被告的违法行为造成的，两者之间必须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因此，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迟延履行法定职责期间，原告为催促公安机关履行法定职责，作出交通事故认定而发生的误工费、交通费损失与公安机关违法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应当给予行政赔偿。原告因交通事故受伤而发生的各项损失并不是被告的迟延履行职责行为造成的，应当由交通事故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而不是要求行政赔偿，因此，原告其他诉讼请求与被告迟延履行职责的行为无关，被告不承担赔偿责任。但考虑到因公安机关迟延履行职责造成交通事故责任人一方去向不明，损害赔偿问题无法落实的问题，可以酌情考虑由公安机关先行给予适当的赔偿，以解原告生活和治疗疾病的急需。由公安机关承担赔偿责任的部分，公安机关可以向交通事故责任人追偿。

5. 公安机关能否强制交通事故当事人接受酒精检测？

[案情]

高成功是某单位司机。2005年3月某日，高成功参加同事的婚礼后开车送单位领导回家。途中，高成功驾驶的车辆与他人驾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值勤交警赶赴现场进行处理，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高成功有酒后驾车迹象，交警要求高成功接受酒精检测。高成功予以拒绝。经交警劝说无效，遂将其捆绑后带至医院抽血。事后，高成功向公安机关提出申诉。

【争鸣】

■ 高成功提出，值勤交警非法限制其人身自由，强行对其抽血，构成行政侵权。要求当事人赔礼道歉并给予赔偿。

■ 交通管理部门提出，高成功酒后驾车并拒绝接受检测，值勤交警对其采取强制措施，符合法律规定。

【法·官点评】

酒后驾车是一种严重的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道路交通安全法》第22条第2款规定：“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第91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外二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暂扣三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五百元罚款；醉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二千元罚款。一年内有前两款规定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为有效地查处酒后驾车的交通违法行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对酒精含量测试的条件和程序作了详细规定：

（一）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1）对酒精呼吸测试的酒精含量有异议的；（2）经呼吸测试超过醉酒临界值的；（3）酒后驾驶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4）涉嫌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的。

（二）检验违法行为人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实施：（1）由交通警察将违法行为人带到医疗机构进行抽血或者提取尿液；（2）对酒后行为失控的，可以使用约束带或者警绳等约束性警械；（3）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将抽取的血液或者提取的尿液及时送交有检验资格的机构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书面告知违法行为人。检验违法行为人体内酒精、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含量的，应当通知其家属。但无法通知的除外。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还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当事人生理状况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应当在勘查现场之日起5日内指派或者委托专业技术人员、具备资格的鉴定机构进行检验、鉴定。检验、鉴定应当在20日内完成；需要延期的，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延长10日。检验、鉴定周期超过时限的，须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检验、鉴定、评估机构、人员接受公安